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上列抗告人因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 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【下稱原審法院】109年度國字第2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法院認為顯無勝訴之望，而以109 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(下稱原裁定)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聲國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9年8月3日送達抗告人。從而，抗告人明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據補繳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有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